隱私權 VS. 「假新聞」防治

曾更瑩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June 17, 2017

A Declaration of the Independence of Cyberspace

by John Perry Barlow (Co-Founder of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February 8, 1996

"Governments of the Industrial World, you weary giants of flesh and steel, I come from Cyberspace, the new home of Mind. On behalf of the future, I ask you of the past to leave us alone. You are not welcome among us. You have no sovereignty where we gather."

鏗鏘有力擲地有聲的宣言

"We are creating a world that all may enter without privilege or prejudice accorded by race, economic power, military force, or station of birth.

We are creating a world where anyone, anywhere may express his or her beliefs, no matter how singular, without fear of being coerced into silence or conformity.

Your legal concepts of property, expression, identity, movement, and context do not apply to us. They are all based on matter, and there is no matter here."

.....

讓我們回到初心

虚擬世界 v. 真實世界

曾經.....

設想以「阿凡達」代替真人在虛擬世界交流



圖片來源: Google 圖片搜尋 Yahoo Avatar https://www.google.com.tw/search?q=yahoo+avatar&hl=zhtw&source=Inms&tbm=isch&sa=X&ved=0ahUKEwjv1_3Y47fUAhWFNJQKHanaDsgQ_AUICigB&biw=1920&bih=905



資訊流通 (free flow of information)

隱私權

言論自由



最強調的兩個重點正好是今天 討論的兩個主題

科技改變文化---- 越來越多的分享

時序演進









為了得到更好的(免費的)服務(或為了賺錢?)而用隱私和個人資料交換





越來越需要與實體世界相連結

我們還是可以選擇以阿凡達代替本尊出現 在Cyberspace,不過虛擬世界與真實世界 越來越緊密結合

隱私 與 假新聞

假新聞、假消息、在網際網路建立伊始即存在 --- 最早電子郵件扮演 訊息傳遞的主要媒介、 之後通訊軟體、部落格、 社群網站一個一個接力 以隱私權交換免費服務,連帶 慢慢影響閱聽之主宰權;同時 各式各樣言論繼續滿地開花

我們對於隱私之掌握度越來 越低;同時假新聞越來越猖 獗 依照一定的法律程序, 為追查各種犯罪(販毒、 販賣人口、性交易、洗 錢....),用戶個人資料本 來就有可能會被提供給 執法單位

追查假新聞與個人資料

除非改變目前已經確立 的法律體制(類似新修洗 錢防制法),追查假新聞 不會造成更多的個人資 料被提交給執法單位

問題在於「追查假新聞」本身所造成的爭議(類似在中國關於政治犯之議題)

「假新聞」大致的分類

FAKE

教宗支持川普

紐約警方宣布 將逮捕希拉蕊 (馬其頓少年的 內容工廠) **ERROR**

商業周刊報導 市售牛乳驗出 禁藥事件

減肥藥廣告

坊間的偏方

MISLEAD ING

> 藍綠兩黨對決, 陣營互相放話

川普的抹黑術

故意

故意/過失

故意

人民是否有免於被騙

- 廣告負有真實義務—消保法、 公平法、食品衛生、藥妝
- 毀謗
- 妨礙名譽
- 公然侮辱
- 詐欺
- 財報不實 -證券交易
- 謠言:

社會秩序維護法(影響安寧)、選罷法(意圖影響選舉結果,致生損害於公眾)、傳染病防治法(致生損害於公眾)。)

的權利?

人民知的權利 政府資訊公開 新聞自由 媒體監督

政府部 門的資 訊公開

沒有法源依據,政府不可 強迫人民提供資訊

私人間 的資訊 流通



人民提 供資訊 給政府

如何處理馬其頓少年的內容工廠?

詐欺取財?

以詐術影響選舉結果? (刑法、選罷法)

國界與管轄權?

和其他的假標題與假內容有無需要區分?

我們需要額外的立法?

許多「假新聞」相關的行為,歷史由來已久,在傳統世界即 存在,已有諸多法律規定處理相關行為人的責任

網路世界的不同: 1. 假資訊散佈的速度、2. 造假容易、3影響廣泛。需要加強監控?需要增加刑度?

對假消息管制最嚴格的市場 --- 證券市場 --- 動輒刑責伺候(財報不實、操縱股價) -這是我們想要的Cyberspace?

科技能否解決?

科技造成的問題,回歸科技解 決?是否有可能發展出其他科 技來防止或減緩假新聞的擴散?

有無類似防止垃圾信件的作法?

市場幫幫忙

個人資料一定要蒐集那麼多嗎?可以有比較簡單明瞭的方式讓使用者了解嗎?

有沒有其他的商業模式?

網民一同努力

戒八卦 --- 莫再隨意點擊標題聳 動的貼文

分享貼文前請三思

保持警覺、心存懷疑、多方查 證

Free speech carries with it some freedom to listen.

--- Warren E. Burger

--- Bob Marley

